

#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

112 年 4 月 24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2003312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為落實參加「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」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及「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」，訂定本防護措施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參賽師生及社會組人員。

## 參、防護措施及規範：

### 一、參賽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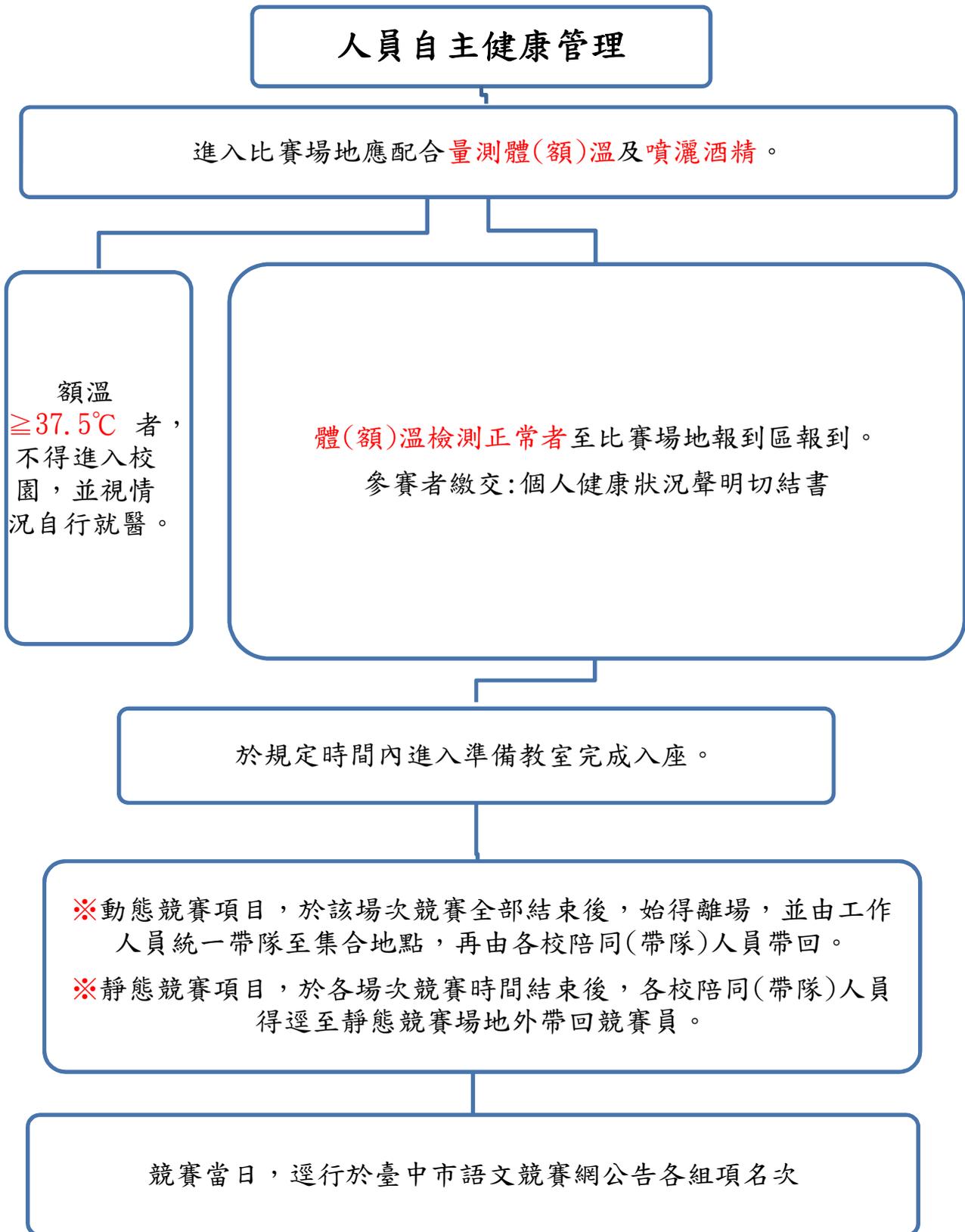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各校遴派代表參加本競賽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善盡參賽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及帶隊師長)之健康管理。
- (二)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注意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- (三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(附件 1)，並加強工作人員勤前訓練，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
### 二、比賽期間：

- (一)請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(額)溫量測及噴灑酒精，如有發燒(額溫 37.5 度以上)之情況，禁止進入比賽場地；如競賽過程，查有發燒狀況，應立即離開競賽相關場地，並自行前往就醫。
- (二)各參賽相關人員(含競賽員、陪同/帶隊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判人員等)應於抵達比賽場地前，自行量測體(額)溫，如有發燒狀況，請勿到比賽場地。
- (四)請競賽員、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 2)於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之競賽員不得出賽；參賽相關人員如為「確診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，需另行檢附活動當日快篩陰性證明，於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之競賽員不得出賽。
- (五)參賽相關人員，入校時自主佩戴口罩(請自行攜帶口罩，競賽承辦學校不予提供)，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。
- (六)為避免人員群聚，「每校」陪同(帶隊)人員至多 8 名(上午及下午得各 4 名人員)。
- (七)各競賽員應依報到及入座時間，至各競賽試場外完成報到及入座，逾期視為棄權。本年度仍應由競賽員本人辦理報到及親自簽名(承辦學校不提供公用文具，請自行攜帶書寫用筆)，並由工作人員發放出場序貼紙。
- (八)本年度講評部分，各場次競賽結束後，由評判人員至準備教室進行現場講評。
- (九)動態競賽項目(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)，應於該場次競賽全部結束後，始得離場，並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隊至集合地點(各校另行公告)，再由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帶回；靜態競賽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，於各場次競賽時間結束後，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得逕至靜態競賽場地外帶回競賽員。
- (十)為避免群聚，不於競賽承辦學校張貼公布名次，請於競賽當日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(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)瀏覽查詢。

- (十一)如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十二)本防護措施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。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##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活動，活動當日不屬於確診快篩陽性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大會

聲明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## 「確診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輕症或無症狀」者陰性證明

1. 如比賽當日為「確診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輕症或無症狀」者，請檢附快篩陰性證明。
2. 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一同拍照入鏡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